**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卧龙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卧龙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会同区委宣传部制定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属各部门及镇乡（街道）开展普法工作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监督全区律师机 构、公证机构活动；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镇乡（街道）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七）管理、监督、指导全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和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对外交流、信息、保密、政务信息公开和信访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及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后勤管理、国有资产、内部审计、统计、政府采购等工作。

(二)政治处。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党群、纪检、精神文明建设、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三)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法治调研督察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制定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指导督促依法治区决策部署落实；负责组织开展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文稿；负责司法行政重大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四)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景区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申请；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景区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违法或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督促整改或提出撤销建议；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景区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区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负责指导行政调解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考核评议工作；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制度；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景区办事处和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工作；协调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加强“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和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接待、咨询、受理、办理结果公示等工作；负责组织行政审批事项执行情况后续监管；承担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普法和信息化工作股(区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指导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及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制定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机关信息化业务协调和应用对接工作；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初选申报等相关工作；承担区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基层工作管理股(司法鉴定管理股)。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指导全区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相关政策性措施；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申报等工作；负责区级司法鉴定机构遴选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司法鉴定质量评估以及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相关工作。

(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负责全区律师管理工作和律师事务所的申报；指导监督全区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区公证机构设立的初审和年度考核初审工作；负责全区公证员任命及免职材料的上报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负责推广仲裁法律制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承担区级法律援助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社区矫正管理股。拟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卧龙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另有20个乡镇所站非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2019年度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计1056.9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056.9万元。与去年的864万元比增加192.9万元，增比2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及事业人员经费增加254万元，专项支出减少61.1万元，合计增加192.9万元 。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0年收入合计105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6.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0年支出合计10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56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19.3万元，占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56.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92.9万元，增加22.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5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司法行政运营支出：763.25万元，占比73%；基本养老保险：75.3万元，占比7.1%；一般行政管理：64.8万元，占比6.1%；医疗保险35.9万元，占比3.4%；住房公积金56.4万元，占比5.3%；行政单位离退休：34.7万元，占比3.2%;其他占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4 万元。与去年预算相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万元。与去年7.5万元相比增加3.5万元，增加46.6%，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车辆，相关费用增加。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去年6.5万元相比减少3.5万元，减幅53%。主要用于：学习、调研等公务活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4.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20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